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壹、依據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5240 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軍(二)字第 111000042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學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以利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師生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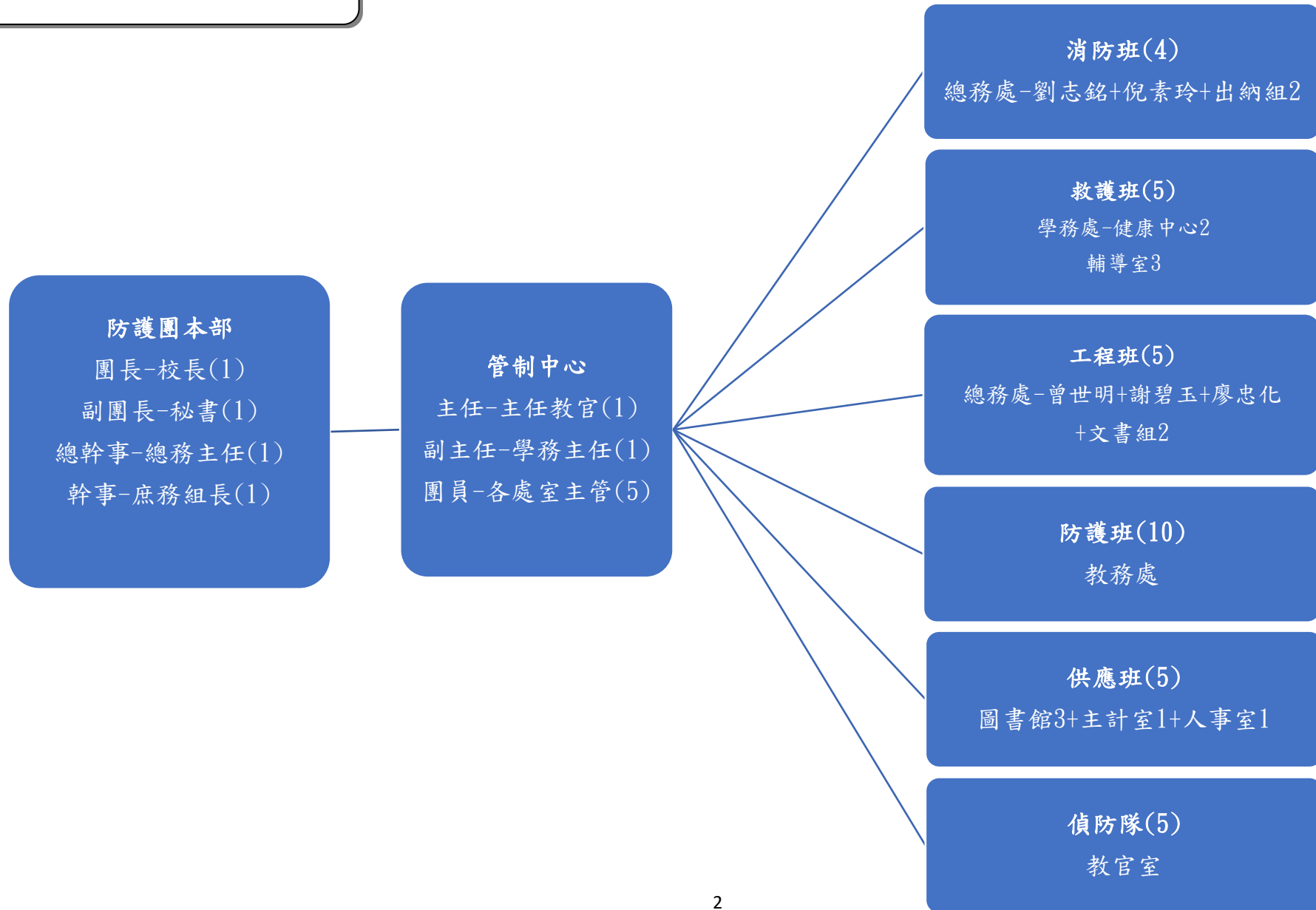
參、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

- 一、平時由學校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如附件一）及疏散位置圖（圖示一）；警報發放時，則由本部防護團負責本部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

二、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

- （一）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
- （二）學校編有防護團成員 45 人，防護團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管制中心及其餘各隊由學校各單位派員兼任，指揮系統如下：

防空疏散避難組織架構



(三)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

組織	任務執掌	
團本部	1. 督導各任務班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有關單位，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 3. 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	
管制中心	1. 指導各任務班進行各項工作。 2. 處理服勤支援作業事宜	
	消防班	1. 搶救災情 2. 支援必要之工作。
	救護班	1. 設立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 2. 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工程班	1. 平時應隨時注意大樓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2. 緊急疏散時，關閉光源；緊急疏散後，修護水、電。 3. 協助人員逃生。
	防護班	1. 報交通服務隊，確認門禁管制情形。 2. 派員引導人員疏散、維持人員秩序。
	供應班	1. 蒐集防護器材、口糧、飲水、物資等急救災物品。 2. 分配及發送物資。
	偵防班	1. 平時應隨時留意並維持避難動線暢通。 2. 與警政機關協調聯繫（聯繫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 3. 蒐集資訊、傳遞與處理。

三、警報發放時，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

(一) 由工程班通報學校各單位，並確認各建築物機電管制情形。

(二) 學校辦公大樓及教學大樓不對外開放民眾疏散避難，警報發放時由防護班確認門禁管制情形，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

(三) 由偵防班確認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指派人員分別由各樓逐層向下巡查，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學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

(四) 由防護班分別於1年級、2年級、3年級中央樓梯出口處，協助引導各班導帶領

學生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五)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立即籌設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六)如有火災等災情，由消防班負責搶救，如無災情，消防班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

四、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全體演練時，各辦公室及教室，除留守 1 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平時總務處得定期召集部分防護團成員及各處室指定代表，進行小型演練，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以利於警報發放時，協助疏散與引導學生、同科（處）成員避難。

肆、一般規定：

一、為避免人潮擁擠，各班級人員請由該棟樓梯進行疏散；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二、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保持避難姿勢（採取跪姿，身體稍微拱起來，胸口遠離地面，並且用雙手遮住眼、耳，嘴巴稍微張開），防止震波傷害。

三、警報發放時，各教室、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外）電燈、避免人員進出，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

四、疏散期間會客停止，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

五、物資準備：先行與學校消費合作社議定，由消費合作社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遇警報發放時，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打火機、刀、工具、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

筆記本等)，依各科所占樓層面積比例合理分配各單位可領用數量，由供應班會同合作社人員先行至合作社於額度內登記取用，俟警報解除時，再予結算採購。

附件一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容納人數
體育館地下室	電腦教室、音樂大樓、科學大樓上課師生	300 人
	一年級(力行樓)師生	
二年級地下室	二年級(實踐樓 1.2 樓)師生	400-500 人
輔導室地下室	校長室、人事室、主計室、人權中心	150 人
	二年級(實踐樓 4 樓)	
烹飪教室地下室	輔導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240 人
	國文科任教師、英文科任教師、自然科任教師、 數學科科任教師、自然科任教師	
	音樂班(實踐樓 3 樓)師生	
三年級地下室	三年級師生	400 人
活動中心地下室	藝文科科任教師、合作社工作人員	750 人
	室外課師生、社團活動師生、辦理活動師生	
	各工區施工人員、訪客	
附記	<p>1.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各教室、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外)電燈、避免人員進出，並實施水電管制。</p> <p>2.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p>	

圖示一：避難設施標示防空疏散位置

